

股票代號：301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六月 二十二 日

地點：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5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 件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 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1
(四) 一〇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2
(五) 一〇三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13
(六)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15
(七) 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6
(八)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附 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 公司章程	45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9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0
(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六) 其他說明事項	63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四、一〇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五、一〇三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 六、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四、一〇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五、一〇三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4 頁【附件五】。

六、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2.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6 頁至第 31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73,607,459 元，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7,360,74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798,724,612 元及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數額 2,975,154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941,996,171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763,587,456 元，以現金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3.3 元)。
2.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依股東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分配至符合現金股利總額為止。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八】。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38 頁【附件九】。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至第 59 頁【附錄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40 頁【附件十】。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4 頁【附錄一】。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2 頁【附件十一】。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至第 61 頁【附錄四】。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03 年的外在環境，受到美國 QE 退場、歐盟復甦力道低於預期、日本高估了提高消費稅的負面衝擊及新興國家成長減緩等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步調仍然遲緩，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去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3.3%，高於 102 年。在動盪起伏的經濟環境中，華立在全體員工同心努力下，營運較前年成長，締造了更上層樓的業績表現。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去年的經營成果。

103 年度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收為 284.65 億元，較前年度成長 14.0%，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業淨利為 5.04 億元，較前年度成長 8.4%；業外部分則因為其他收入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收益的增加，使得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業外淨收入為 9.96 億元，較前年度增加 8.1%。整體而言，103 年度華立個體報表稅後淨利為 12.7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9.9%，基本每股盈餘為 5.5 元。

在合併報表部分，受惠於業務拓展成效，業績表現較前年度有所成長、突破，103 年度合併營收為 399.01 億元，較前年度成長 16.0%。其中因晶圓代工及記憶體客戶業務擴充，對先進製程相關材料需求強勁，半導體產業合併營收成長 47.6%；綠能產業合併營收因太陽能市場穩定提升而成長 23.2%；資通訊相關之高機能工程塑膠和印刷電路板產業的合併營收，隨業務領域擴充增加 10.1%。隨著合併營收的成長，公司仍持續注意營業費用的控管，103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12.64 億元，較前年度成長 24.0%；另外因匯兌收益較 102 年減少，使得合併業外淨收入為 4.99 億元，較前年度降低 19.5%。綜上所述，歸屬本公司 103 年度的合併稅後淨利為 12.7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9.9%。財務狀況方面，經營團隊隨時審慎檢視各項財務指標，103 年度華立的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達 154%及 122%，合併存貨天數略降為 35 天，整體現金週轉天數較前年微幅上升 1 天，資金運用效率持續努力提升，同時 103 年的股東權益報酬率維持在 13.5%。以上關於 103 年經營成果的報告，希望能讓各位股東滿意。

華立成立以來，持續引進客戶所需的先進製程材料與技術，建立具高度競爭實力的核心業務，同時並積極攜手供應商、客戶，開發和導入次世代的新興產業應用，時時推陳出新，使得我們始終掌握營運成長的契機。展望今年，在國際油價走低，美國經濟穩定復甦，歐洲及東亞地區採取寬鬆貨幣政策等因素支撐下，IMF 估計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增至 3.5%。惟我們仍須持續關注美國若採取升息措施的連鎖反應、歐盟執行量化寬鬆政策的成效及中國調整經濟結構等變數所可能帶來的風險。在外在環境可能的動態演變下，華立有信心可立穩於營運基礎上，延續我們對於經濟發展趨向的敏銳度，掌握商機，持續擴大事業版圖。透過與供應商的長期策略夥伴關係，華立在各產業核心發展領域，成功扮演全方位產品、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角色，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全方位服務。除在現有優勢產品領域上做擴充和延伸，華立亦開發如生技、汽車產業等新事業的產品與技術服務，把握科技發展趨勢和各產業的高成長項目，累積源源不絕的成長動能，創造永續的發展榮景。

以上報告華立去年的經營成果，以及對於未來的發展方向與期許，我們在新的年度會加倍努力，朝高成長的營業目標邁進。在此，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華立的支持與愛護，相信華立將持續為各位股東創造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明煌	
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葉清彬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以財產擔保之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華立企業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1,938,128（註1）	\$ 432,000	\$ 408,000	\$ 331,037	\$ -	4	\$ 6,783,449（註3）	N	N	N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1,938,128（註1）	25,194	25,194	13,954	-	-	6,783,449（註3）	N	N	N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07,192（註2）	681,104 (USD 22,390千元)	341,820 (USD 10,800千元)	264,225	-	4	6,783,449（註3）	Y	N	N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38,128（註1）	806,738 (USD 26,520千元)	535,518 (USD 16,920千元)	464,527	-	6	6,783,449（註3）	Y	N	Y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07,192（註2）	1,110,330 (USD 36,500千元)	775,425 (USD 24,500千元)	680,750	-	8	6,783,449（註3）	Y	N	Y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及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07,192（註2）	240,000	120,000	53,066	-	1	6,783,449（註3）	Y	N	Y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1,938,128（註1）	669,240 (USD 22,000千元)	629,835 (USD 19,900千元)	507,411	-	6	6,783,449（註3）	N	N	Y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07,192（註2）	717,912 (USD 23,600千元)	525,390 (USD 16,600千元)	373,057	-	5	6,783,449（註3）	Y	N	N
		Skypowe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38,128（註1）	225,736 (JPY 812,000千元)	213,637 (JPY 812,000千元)	163,586	-	2	6,783,449（註3）	Y	N	N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38,128（註1）	168,384 (JPY 640,000千元)	168,384 (JPY 640,000千元)	56,566	-	2	6,783,449（註3）	Y	N	N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38,128（註1）	153,650 (JPY 584,000千元)	153,650 (JPY 584,000千元)	2,631	-	2	6,783,449（註3）	Y	N	N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38,128（註1）	164,175 (JPY 624,000千元)	164,175 (JPY 624,000千元)	31,572	-	2	6,783,449（註3）	Y	N	N
1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135,939（註2）	1,530 (RMB 300千元)	1,530 (RMB 300千元)	1,530	-	-	1,893,232（註4）	Y	N	Y

註 1：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20%。

註 2：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30%。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70%。

註 4：香港華港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50%。

註 5：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31.65 換算；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2646 換算；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5.1015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註1)	期末餘額(註1)		(%)					名稱	價值		
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Korea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495 (USD 300千元)	\$ 9,495 (USD 300千元)	\$ -	-	短期營運週轉用	\$ -	營業週轉	\$ -	-	\$ -	\$ 484,532	\$ 1,938,128

註 1：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31.65 換算。

註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末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 - (註 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461 (USD 1,000 千元)	\$ -	\$ -	\$ 34,461 (USD 1,000 千元)	\$ -	100	\$ -	\$ -	\$ - (註 1)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	- (註 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	-	-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港幣 13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39,636	100	139,636	964,777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 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 銷售 2. 國際貿易 3.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 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美金 30,2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0,629 (USD 10,340 千元) (註 2)	-	-	340,629 (USD 10,340 千元)	280,050	70	196,035	1,804,208	- (註 1)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1.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 2. 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 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 業性簡單加工	美金 2,4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714 (USD 1,290 千元)	-	-	43,714 (USD 1,290 千元)	189,643	30	56,893	554,657	- (註 1)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燈箱、LED 光電原件及照 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美金 3,898,9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2.82	-	-	-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 限公司(原句容華萊新 技有限公司)	鎂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美金 38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644 (USD 1,320 千元)	-	-	42,644 (USD 1,320 千元)	-	0.75	-	-	-
	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 限公司	鎂鋁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美金 6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4)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1,448	\$1,637,546 (美金 40,000 千元 及港幣 90,000 千元)	註 5

(接次頁)

（承前頁）

- 註 1：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於 95、96、98、99、100、101、102 及 103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4,674 千元予 SHC Holding Ltd.及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於 94、96、97 及 99 年共計發放盈餘人民幣 101,880 千元（現金美金 486 千元；盈轉美金 13,790 千元）予 Global SYK Holding Ltd.，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 96 年發放盈餘人民幣 12,800 千元並於 99 年 7 月辦理清算退回盈餘及股款美金 4,942 千元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SHC Holding Ltd.於 102 及 103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2,602 千元予 Wah Lee Holding Ltd.，惟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均未匯回台灣。另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已辦理清算。
- 註 2：依經濟部投審會 100 年 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572160 號函間接將 Global SYK Holding Ltd.持有之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是以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權。
- 註 3：與投審會核准金額差異 1,176,098 千元，係依投審會相關規定，將透過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 625,567 千元（美金 8,488 千元及港幣 90,000 千元）、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101,646 千元（美金 3,272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434,385 千元（美金 13,790 千元）及 SHC Holding Ltd.轉投資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千元（美金 500 千元）列入申報所致。
- 註 4：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100 千元、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1,260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5,128 千元及港幣 90,000 千元、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290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4,130 千元、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美金 3,917 千元、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千元及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美金 675 千元（惟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尚未實際投資）。
- 註 5：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4 年 4 月 30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惠國律師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龔俊吉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 69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 6.26%。 2.自發行日至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0 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30,637 千元及 860,466 千元，均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收益之份額分別為 96,913 千元及 82,072 千元，均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0,778	4	\$ 1,094,922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694,636	13	\$ 1,969,411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80,255	1	354,353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50,000	1	150,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264,029	1	289,626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76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6,006,311	29	5,207,394	2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50,612	2	418,48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777,902	4	621,489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232,594	1	232,1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598	-	23,4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489,152	17	3,090,332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28,541	-	118,75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168,249	1	175,096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625,217	8	1,298,466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593,570	3	509,647	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168,893	1	119,13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79,814	1	109,96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387,714	2	251,16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47,016	-	24,6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07,238	50	9,378,798	5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	9,034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784	-	33,078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530,754	3	237,70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54,188	39	6,721,877	3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555,146	41	7,515,458	4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九）	974,850	5	724,353	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977,877	5	-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6,292	-	20,89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018,800	5	1,553,53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2,047	1	104,407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4,760	-	14,760	-
1915	預付設備款	751	-	4,85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61,645	1	257,28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87,127	-	60,7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461	-	701	-
1960	預付投資款	3,0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78,356	3	569,23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9,523	-	16,1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51,899	14	2,395,517	1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89,490	50	8,684,558	48	2XXX	負債總計	10,906,087	53	9,117,394	50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11	2,313,901	13
						3200	資本公積	1,326,412	7	1,259,55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4,197	7	1,348,25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9,357	20	3,608,841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05,856	27	5,029,395	28
						3400	其他權益	444,472	2	343,111	2
						3XXX	權益總計	9,690,641	47	8,945,962	50
1XXX	資產總計	\$ 20,596,728	100	\$ 18,063,3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596,728	100	\$ 18,063,3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8,415,656	100	\$ 24,857,746	100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44,128	-	92,810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5,406	-	12,27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8,465,190</u>	<u>100</u>	<u>24,962,83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26,515,915	93	23,182,210	9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494	-	15,72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6,518,409</u>	<u>93</u>	<u>23,197,930</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1,946,781	7	1,764,901	7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3,870</u>	<u>-</u>	<u>3,08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50,651</u>	<u>7</u>	<u>1,767,982</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67,190	4	1,031,966	4
6200	管理費用	279,486	1	271,4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6,676</u>	<u>5</u>	<u>1,303,420</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503,975</u>	<u>2</u>	<u>464,56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47,360	1	104,5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46,109	-	151,54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62,736)	-	(\$ 48,5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65,392	3	713,74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6,125	4	921,283	3
7900	稅前淨利	1,500,100	6	1,385,84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26,493	1	226,38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273,607	5	1,159,458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二）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0,191)	(1)	(35,57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924)	-	15,34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2,623	1	239,161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122)	-	(40,2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386	-	178,64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71,993	5	\$ 1,338,100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50		\$ 5.01	
9810	稀 釋	5.27		4.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3,901	\$ 1,246,456	\$ 1,250,139	\$ 72,302	\$ 3,116,164	(\$ 144,271)	\$ 8,173,23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8,113	-	(98,11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5%	-	-	-	-	(578,475)	-	(578,475)
		-	-	98,113	-	(676,588)	-	(578,4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099	-	-	-	-	13,09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159,458	-	1,159,45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	-	-	-	9,807	227,423	178,64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9,265	(58,588)	1,338,1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901	1,259,555	1,348,252	72,302	3,608,841	83,152	8,945,96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945	-	(115,94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30%	-	-	-	-	(694,171)	-	(694,171)
		-	-	115,945	-	(810,116)	-	(694,1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22,374	-	-	-	-	22,37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4,483	-	-	-	-	44,483
		-	66,857	-	-	-	-	66,85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273,607	-	1,273,60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	-	-	-	(2,975)	210,942	98,38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0,632	(109,581)	1,371,99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3,901	\$ 1,326,412	\$ 1,464,197	\$ 72,302	\$ 4,069,357	\$ 294,094	\$ 9,690,6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500,100	\$ 1,385,845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155	45,020
A20200	攤銷費用	9,364	8,224
A20300	呆帳費用	22,210	10,8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淨損失	1,761	3,285
A20900	財務成本	62,736	48,589
A21200	利息收入	(20,193)	(15,953)
A21300	股利收入	(15,212)	(10,4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65,392)	(713,7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6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2,985)	(74,509)
A29900	存貨損失	39,522	24,484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870)	(3,0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7,658	(9,218)
A29900	其他	10,292	14,6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597	82,574
A31150	應收帳款	(821,103)	5,5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437)	(18,3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898	6,1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89)	33,734
A31200	存 貨	(366,273)	(190,206)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558)	(25,666)
A32130	應付票據	32,126	91,38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00	30,387
A32150	應付帳款	398,820	(60,4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47)	(36,8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3,985	96,270
A32200	負債準備	22,386	6,7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06	10,41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4	(9,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90	735,7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93	15,9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68,341	\$ 178,3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924)	(46,2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5,284)	(67,7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1,184)	816,0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0,00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1,576)	(262,41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5,418	301,4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449)	(356,456)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455)	(34,1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1,9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254)	(15,3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899	16,315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4,758)	(2,97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6,549)	(251,1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00)	(1,47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100	4,2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8,323)	(510,1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961,225	9,314,00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293,658)	(9,068,79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94,38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52,8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4,973)	(9,0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94,171)	(578,4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415,363	(192,2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334,144)	113,6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4,922	981,2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0,778	\$ 1,094,9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以及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06,543 千元及 518,797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67,821 千元及 842,717 千元，均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708,610 千元及 669,976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77,273 千元及 68,570 千元，均占各年度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之 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立企業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86,882	9	\$ 2,984,593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5,285,762	20	\$ 3,992,832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42,795	1	354,353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50,000	1	150,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八及二九）	1,468,807	6	1,009,772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76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9,592,901	36	8,402,465	3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53,583	2	418,48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86,071	-	60,48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232,594	1	232,1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1,038	-	37,90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4,965,799	19	4,810,764	2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552	-	2,94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229,312	1	233,949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1,38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57,666	3	690,719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567,309	14	3,081,312	1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7,820	1	170,787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422,061	2	205,5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47,016	-	24,63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u>1,305,206</u>	<u>5</u>	<u>932,945</u>	<u>4</u>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9,475	-	13,8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206,622</u>	<u>73</u>	<u>17,073,718</u>	<u>74</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13,718</u>	<u>-</u>	<u>55,148</u>	<u>-</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504,506</u>	<u>48</u>	<u>10,793,339</u>	<u>47</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533,400	2	245,325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300,428	16	4,007,683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311,694	5	1,799,64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九）	1,800,118	7	1,344,208	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977,877	4	-	-
1805	商譽（附註四）	32,810	-	31,654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4,760	-	14,760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8,616	-	29,23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73,551	1	268,5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62,115	1	152,2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61	-	70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112,225	1	128,75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u>712,705</u>	<u>2</u>	<u>594,356</u>	<u>2</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108,243	-	86,7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91,048</u>	<u>12</u>	<u>2,677,958</u>	<u>11</u>
1960	預付投資款	3,000	-	-	-	2XXX	負債總計	<u>15,795,554</u>	<u>60</u>	<u>13,471,297</u>	<u>58</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u>31,113</u>	<u>-</u>	<u>27,527</u>	<u>-</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02,068</u>	<u>27</u>	<u>6,053,307</u>	<u>26</u>	3110	普通股股本	<u>2,313,901</u>	<u>9</u>	<u>2,313,901</u>	<u>10</u>
						3200	資本公積	<u>1,326,412</u>	<u>5</u>	<u>1,259,555</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4,197	6	1,348,25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u>4,069,357</u>	<u>15</u>	<u>3,608,841</u>	<u>1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605,856</u>	<u>21</u>	<u>5,029,395</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u>444,472</u>	<u>2</u>	<u>343,111</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690,641	37	8,945,962	3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u>822,495</u>	<u>3</u>	<u>709,766</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0,513,136</u>	<u>40</u>	<u>9,655,728</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26,308,690</u>	<u>100</u>	<u>\$ 23,127,0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308,690</u>	<u>100</u>	<u>\$ 23,127,0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9,738,150	100	\$ 34,240,455	100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66,745	-	118,940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95,855	-	39,00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9,900,750</u>	<u>100</u>	<u>34,398,39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36,291,532	91	31,268,906	9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35,312</u>	<u>-</u>	<u>25,347</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6,326,844</u>	<u>91</u>	<u>31,294,253</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3,573,906</u>	<u>9</u>	<u>3,104,14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898,156	5	1,660,589	5
6200	管理費用	<u>411,712</u>	<u>1</u>	<u>424,76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09,868</u>	<u>6</u>	<u>2,085,357</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1,264,038</u>	<u>3</u>	<u>1,018,78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89,078	1	196,4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85,226	-	199,38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07,271)	-	(80,56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32,253</u>	<u>1</u>	<u>304,76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9,286</u>	<u>2</u>	<u>620,01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763,324	5	1,638,79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99,277</u>	<u>1</u>	<u>399,77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364,047	4	\$ 1,239,023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082	-	204,32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0,191)	-	(35,573)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3,924)	-	15,3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2,830	-	60,36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122)	-	(40,2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675	-	204,1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84,722	4	\$ 1,443,197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73,607		\$ 1,159,458	
8620	非控制權益	90,440		79,565	
8600		\$ 1,364,047		\$ 1,239,0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71,993		\$ 1,338,100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729		105,097	
8700		\$ 1,484,722		\$ 1,443,197	
	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附註二四）				
	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50		\$ 5.01	
9810	稀 釋	5.27		4.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3,901	\$ 1,246,456	\$ 1,250,139	\$ 72,302	\$ 3,116,164	(\$ 144,271)	\$ 318,547	\$ 8,173,238	\$ 574,821	\$ 8,748,05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8,113	-	(98,113)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5%	-	-	-	-	(578,475)	-	-	(578,475)	-	(578,475)
		-	-	98,113	-	(676,588)	-	-	(578,475)	-	(578,4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099	-	-	-	-	-	13,099	-	13,09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159,458	-	-	1,159,458	79,565	1,239,02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	-	-	-	9,807	227,423	(58,588)	178,642	25,532	204,17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9,265	227,423	(58,588)	1,338,100	105,097	1,443,19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一）	-	-	-	-	-	-	-	-	29,848	29,84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901	1,259,555	1,348,252	72,302	3,608,841	83,152	259,959	8,945,962	709,766	9,655,72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945	-	(115,945)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30%	-	-	-	-	(694,171)	-	-	(694,171)	-	(694,171)
		-	-	115,945	-	(810,116)	-	-	(694,171)	-	(694,17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認股權	-	22,374	-	-	-	-	-	22,374	-	22,37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4,483	-	-	-	-	-	44,483	-	44,483
		-	66,857	-	-	-	-	-	66,857	-	66,85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273,607	-	-	1,273,607	90,440	1,364,04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	-	-	-	(2,975)	210,942	(109,581)	98,386	22,289	120,67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0,632	210,942	(109,581)	1,371,993	112,729	1,484,72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3,901	\$ 1,326,412	\$ 1,464,197	\$ 72,302	\$ 4,069,357	\$ 294,094	\$ 150,378	\$ 9,690,641	\$ 822,495	\$10,513,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763,324	\$ 1,638,79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871	73,665
A20200	攤銷費用	20,479	11,392
A20300	呆帳費用	52,318	16,9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淨損失	1,761	3,285
A20900	利息費用	107,271	80,565
A21200	利息收入	(111,625)	(89,232)
A21300	股利收入	(15,212)	(12,4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2,253)	(304,7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875)	(1,04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2,985)	(74,509)
A29900	存貨損失	42,214	31,5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598	(47,526)
A29900	其 他	11,762	18,0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9,035)	(255,773)
A31150	應收帳款	(1,244,803)	(681,3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86)	5,3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67	26,9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3)	466
A31200	存 貨	(532,118)	(466,361)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5,122)	41,498
A32130	應付票據	35,097	91,38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00	30,387
A32150	應付帳款	155,035	683,3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37)	(40,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6,359	150,487
A32200	負債準備	22,386	6,7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570	(29,01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4	1,9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09,108)	910,6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625	89,23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8,604	180,3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9,522)	(\$ 78,3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3,361)	(227,8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1,762)	874,0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0,00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1,678)	(262,41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5,418	301,4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6,151)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807)	(429,3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64	2,5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815)	(51,8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169	42,1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91)	(3,2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2,261)	747,3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6,529	(92,0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329)	(3,0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4,001)	55,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509,406	11,008,5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179,359)	(10,600,55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94,38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46,567	250,8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15,247)	(9,0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94,171)	(578,47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9,8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1,336	251,2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716	227,4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97,711)	1,408,1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4,593	1,576,3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6,882	\$ 2,984,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98,724,612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2,975,15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95,749,45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73,607,45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7,360,74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41,996,1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3.3 元)	(763,587,4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78,408,715

附註：

一、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91,041,000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9,694,000 元。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3 年度盈餘為優先。

三、103 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提列數無差異。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u>固定資產作業處理程序及投資作業處理</u>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u>」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	1.依主管機關證櫃監字第1030025942號函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用語將「固定資產」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對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各別有價證券訂定限額。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其交易人員擬定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並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營業所需之<u>固定資產</u>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決行。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	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其交易人員擬定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並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營業所需之<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u>廠房與設備</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決行。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u>逾</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u>逾</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u>逾</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	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u>高</u><u>於</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u>高於</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五十。</u>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u>高於</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u>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財務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候補申請單。事後相關交易事項應提報董事會。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第(八)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財務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候補申請單。事後相關交易事項應提報董事會。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第(八)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者，由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及財務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營運支援部依本公司「<u>固定資產及庶物用品管理辦法</u>」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營運支援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第四點至第八點未修訂〉	櫃公司者，由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及財務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營運支援部依本公司「<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u>」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營運支援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第四點至第八點未修訂〉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及增訂核對徵求人身分證明文件，修正第二項文字。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爰新增第三項文字。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u>連續不間斷</u> 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u>一百八十九</u>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1.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2.文字修訂。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六、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u>若採逐案表決，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新增第一項文字及修正第二項文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四 條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三、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或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三、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或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七點說明。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五、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六、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五、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六、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u>七、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 八 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u>應由主席親自或指派人員</u>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三、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十、F107150 合成橡膠批發業。

十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三、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光阻液、去光阻液、金屬氧化物及氧化矽研磨液、碳化矽爐管、玻璃基材、導電玻璃、液晶、乾膜光阻、發泡劑、冷凍冷媒、空調冷媒、汽車及冰箱用冷媒、彈性纖維、玻璃纖維、碳纖維、硼纖維、聚乙烯纖維)。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主持本公司一切業務。

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十六條之三：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對於所查核之各種表冊，應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大會提出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本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其作業依照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

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廿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另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七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作業處理程序及投資作業處理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其交易人員擬定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並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決行。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財務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候補申請單。事後相關交易事項應提報董事會。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第(八)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者，由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及財務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營運支援部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及庶物用品管理辦法」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營運支援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八、第四至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點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八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

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債券保證金交易。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

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帳務人員

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規避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四)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

2.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並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

2.2 投機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不從事投機性交易之操作。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投機性金融操作。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八)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0年6月3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戶號)代之。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四條：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三、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或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五、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六、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五條：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填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應書明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 七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寫有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認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九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313,901,3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31,390,138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康泰投資(股)公司	103.06.17	3 年	14,414,155	6.23%	張 瑞 欽
副董事長	陳 俊 英	103.06.17	3 年	4,158,014	1.80%	—
董 事	林 知 海	103.06.17	3 年	2,609,959	1.13%	—
董 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	103.06.17	3 年	1,971,873	0.85%	林 淑 貞
董 事	陳 秉 宏	103.06.17	3 年	1,735,681	0.75%	
獨立董事	汪 雅 康	103.06.17	3 年	—	—	—
獨立董事	朱 浩 民	103.06.17	3 年	—	—	—
	董事持股小計			24,889,682	10.76%	
監 察 人	葉 清 彬	103.06.17	3 年	3,356,263	1.45%	—
監 察 人	黃 明 煌	103.06.17	3 年	1,180,812	0.51%	—
監 察 人	徐 守 德	103.06.17	3 年	—	—	—
	監察人持股小計			4,537,075	1.96%	

註：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處理：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公告 10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4 月 15 日至 104 年 4 月 2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